附件1：

2020年北京大学山西省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

总经理研修班入学须知

为树立良好的学习风气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特将本次研修班相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，请各位学员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：

1. 学习期间，一律不得带家属、司机、朋友等人员陪读或顶替学习，一经发现，相关情况将通报至本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并按故意浪费、占用国家财政资金追究本人及关联企业的相关责任；出现以上行为者，相关情况将同时通报至本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
2. 学员须按时报到，全程参与每一次学习，原则上不允许请假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，请于每次报到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同时向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及研修班班主任请假。
3. 学习期间，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课者，将进行全班通报批评，超过三次者，或者缺勤率（包括请假）累计达到30%者，将取消结业资格，不予颁发结业证书；缺勤率（包括请假）累计达到50%，学员本人及关联企业将被列入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失信名单，并按故意浪费国家财政资金追究本人及关联企业的相关责任。出现以上行为者，相关情况将同时通报至本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。
4. 学习期间，请各位学员服从统一管理，遵守校规、校纪律以及一切班级规章制度，热爱班级和同学，不讲不文明的话，不做不文明的事，维护新晋商形象，为班级争光添彩。

以上事项请各位学员仔细阅读，严格遵守，并认真填写本人承诺书。不遵守省局、学校规定和入学须知、承诺书条款的学员将列入省局失信名单，今后将不得享受省局培训和其他资源。